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92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沪环保许防〔2018〕848号

法人名称 上海新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达

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化工区拱极东路 418 号，  
201302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化工区拱极东路 41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7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
HW22 含铜废物	397-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王正达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在职	董事长
王正忠	工民建	工程师	在职	副总经理
刘 屹	暖通	工程师	在职	技术员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王正忠	68296301	13901958751	
俞 良	68296301	13816222042	
张 洁	68296302	13818043237	
金维伊	68296302	13585867740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槽车，25L、200L 聚丙烯塑料桶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区面积 300 平方米，固体废物贮存区 60 平方米，液态废物贮存区 240 平方米。储槽区（设有围堰）改性聚乙烯储罐 19 个。

## 三、工艺装置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硫酸铜生产线：通过“中和—压滤—水洗—打浆—酸化—

结晶—过滤—离心”工艺，将含铜废物制成硫酸铜结晶。

海绵铜和氯化亚铁生产线：以含铜蚀刻废液为原料，铁粉为辅料，进行置换反应，以海绵铜形式回收铜，同时生产氯化亚铁溶液或晶体。铁粉改为负压吸入进料。

硫酸铜生产废水、实验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经吸风集气、碱液喷淋净化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设备清单

含铜废物处理			
设备及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核准处理能力
(1) 原料储罐 30 m <sup>3</sup> ,3 个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装置	废水： (1) 废水储槽 10 m <sup>3</sup> ,1 个 (2) 废水池 50 m <sup>3</sup> ,2 个 (3) 沉淀池 30 m <sup>3</sup> ,1 个 (4) 混凝池 3 m <sup>3</sup> ,3 个 (5) 浓缩池 5 m <sup>3</sup> ,1 个 (6) 砂滤池 8 m <sup>3</sup> ,1 个 (7) 压滤机 50 m <sup>2</sup> ,1 个	HW22、HW17 7000 吨/年
(2) 酸罐 9 m <sup>3</sup> ,1 个			
(3) 产品储罐 40 m <sup>3</sup> ,16 个			
(4) 碱罐 10 m <sup>3</sup> ,1 个			
(5) 结晶罐 4 m <sup>3</sup> ,4 个			
(6) 离心机 SS1000 2 台			
(7) 中和槽 15 m <sup>3</sup> ,1 个			
(8) 置换槽 15 m <sup>3</sup> ,6 个		废气： 碱液喷淋净化装置 2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计能力 20 吨/日
(9) 打浆槽 6 m <sup>3</sup> ,1 个			
(10) 离心泵 若干			
(11) 过滤槽 4 m <sup>3</sup> ,2 个			
(12) 压滤机 3 台			
(13) 冷却塔 1 台			
(14) 空压机 2 台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铜泥洗涤水、设备冲洗水、废气洗涤塔排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等进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相应标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管网,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反应产生的含氯化氢、氯气的废气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氯化氢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氯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项目应对各类噪声设备加强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地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生产原料、产品分类分区储存。加强自产危废管理，废水处理污泥应及时清运并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的销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属性，并每半年将产品销售情况向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报告。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